附件2：

关于《北京市通州区科技计划项目管理办法》

的起草说明

一、制定背景

为优化科技资源配置，规范和加强北京市通州区科技计划项目管理，提高项目质量和管理效率，进一步激发科研人员的创新活力，贯彻落实《北京市通州区科技计划项目管理办法》，营造公平公正的市场环境，根据构建全国统一大市场相关要求，依据《公平竞争审查条例》等相关文件精神，北京市通州区科学技术委员会对《北京市通州区科技计划项目管理办法》（通科发〔2023〕8号）进行了修订。

二、修订主要内容

1.修改了“第二章 责任主体与职责”第八条中相关内容，删除了第（一）条的“承担单位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,原则上应在本行政区域内注册，或在通州区设有分支机构且”的相关表述，并将第（一）、（二）条内容合并，修改为“（一）承担单位应具有开展科研及相关工作的基础条件，具有项目实施的基础条件和保障能力,具备健全的项目管理、财务管理、科研人员管理、科技成果与知识产权管理、档案管理制度，拥有专业研究团队和科研管理团队，符合区科委的科技信用管理要求”，原来的第（三）条变成第（二）条。

2.修改了“第七章 附则”中的相关表述。将“本办法自2023年6月1日起施行，《北京市通州区科技计划项目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（通科发〔2021〕5号）同时废止。2023年6月1日前实施期满的项目原则上不适用本办法，2023年6月1日后开展综合绩效评价的项目可适用本办法，2023年6月1日后立项的项目均适用本办法。”修改为“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，《北京市通州区科技计划项目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（通科发〔2023〕8号）同时废止。”

北京市通州区科学技术委员会

2025年8月15日